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粤0605破40号之一

本院于2020年9月1日依法受理申请人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9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有关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6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三十七审判庭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管理人的名称：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

联系人及电话：闫克红，0757-86257182-8008，18675701366；
叶少桂，0757-81857071-811，13927250077

特此公告

